

5月7日 復活期第四週星期四

## 若望福音 13:16-20

耶穌為門徒洗腳後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。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，如果實行，便是有福的。我不是說你們全體，我認識我所揀選的；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：『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。』就是現在，事未發生以前，我告訴你們，好叫事發生以後，你們相信我是那一位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接待我所派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# 反省

耶穌為門徒洗腳後，語重心詳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」，每次耶穌用「實實在在」時，祂的意思是以十分誠懇、鄭重的態度提出忠告，要求祂的門徒加倍留心。

耶穌說：「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。」我們並不會因為替別人「洗腳」，而變得比別人差，使自己在天主面前失去光彩。假如我們真有愛人之心，用愛別人的心謙卑自己去為別人做事，在天主眼中我們仍然是尊貴的。因此，服務的焦點並不是為自己，光榮自己，假如只是為了自己，或抬高自己，我們就只會為自己人服務。

耶穌在為門徒洗腳時，已知道猶達斯要出賣祂。祂引用聖詠說：「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。」「吃過我飯的人」表示關係密切；「舉腳踢我」是指野性的馬惡意傷害主人，以此比喻最關係親密的門徒粗暴地傷害耶穌。不過，耶穌還是以服務為先，將自己的安危置諸腦後。耶穌服務的焦點始終放在別人身上，並非祂自己。這種將自己暴露在危機中，心中願意為別人冒險的人，是真正以別人為中心，為別人帶來祝福。

「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，如果實行，便是有福的。」耶穌基督所要教導我們的，就是要我們遵照祂的教訓去實行、去生活。祂不只是訓話，而是以身作則，身體力行，用實際行動示範，給門徒留下深刻印象。

### 行動

我們應該彼此洗腳，而不是誰應該為誰洗，假如貴為天主子的耶穌，尚且願意謙卑自己，為那要負責祂的猶達斯洗腳，我們豈不更應主動地，以愛對待那些不愛我們的人嗎？